

新乡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新政复决字〔2021〕第36号

申请人：河南四邦无纺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七里营大道与胡韦线交叉口
新飞家电产业园1号厂房

法定代表人：冀中程 经理

被申请人：新乡县环境保护局

住所地：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 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新环罚决〔2021〕第284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9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新环罚决〔2021〕第284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在新乡县主要领导的招商引资动员下，申请人想为家乡的建设出一份力，就在新乡县投资建厂。申请人成立于

2020年5月22日，主要经营无纺布及熔喷布产品的生产与销售，当时无纺布及熔喷布属于重要防疫物资，疫情期间对企业生产开通绿色通道，可以未批先建。从2020年6月份开始建厂到2021年2月2日，申请人的一期建设完成，环保设施处于安装调试阶段，工作比较紧张未能办理环保相应手续。

2021年6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检查，认定申请人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，要求申请人停工停产1个月进行整改。按照被申请人要求，申请人委托新乡市译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分批环保验收工作，安装废气排放治理设施，7月9日，所有环保治理设施安装就绪，12日、13日经环保验收专家组检测，所有机器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符合国家达标排放标准。

申请人前期筹措资金均已投入项目建设，当前财务空虚，加上行业经济不景气，实在无力承担高额罚款，恳请县政府免除行政处罚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1年6月24日，我局检查发现申请人正在生产，其生产项目于2020年12月8日经我局新环表告〔2020〕090号批复，但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。2021年2月2日申请人建成了3条PP纺粘无纺布生产线，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、未经验收投入生产。该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

定。

我局依法立案，并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、听证的权利，法定期限内申请人提交《行政处罚申辩书》，未申请听证。鉴于申请人发现违法行为后积极改正，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，存在从轻、减轻的情形，经集体讨论，我局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（修订）》第九条之规定，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轻 20%，作出新环罚决〔2021〕第 284 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综上，我局作出的新环罚决〔2021〕第 2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依法应予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 年 12 月 8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生产项目作出新环表告〔2020〕090 号批复，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。2021 年 6 月 24 日被申请人检查时发现，申请人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建成 3 条 PP 纺粘无纺布生产线，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、未经验收投入生产，被申请人当日立案调查并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；2021 年 7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7 月 26 日送达给申请人，法定期限内申请人提交《行政处罚申辩书》，未申请听证；8 月 2 日被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，8 月 4 日被申请人作出新环罚决〔2021〕第 284 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对申请人处以 582400 元的罚款，并于 8 月 12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。

另查明，申请人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后，委托新乡市译洋环

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分批环保验收工作，安装废气排放治理设施，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，所有环保治理设施安装就绪，12 日、13 日经环保验收专家组检测，所有机器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符合国家达标排放标准。

本机关认为：新冠疫情让各行各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，在全省开展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的背景下，各级执法机关更应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，提振企业发展信心，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。

2021 年 2 月 2 日申请人建成 3 条 PP 纺粘无纺布生产线，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、未经验收投入生产，该行为构成违法。但申请人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后，积极整改，所有环保治理设施安装完毕，机器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数据全部达标，且其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严重后果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；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第（八）项规定：“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，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积极整改，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。申请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气态污染物排放，被首次发现后积极整改到位，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，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事实清楚，程序合法，但处罚明显不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第五目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决〔2021〕第 284 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